

对东亚货币合作模式的再考察

余玉平

(厦门大学经济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应用交易成本理论, 对东亚货币合作进行分析。通过与欧盟的比较, 认为近、中期东亚区域内的一些因素导致东亚货币合作的高交易成本; 提出东亚货币合作应当借鉴 APEC 模式, 进行制度创新, 以降低交易成本, 在此基础上, 结合现有的合作成果, 对东亚货币合作模式进行展望。

关键词: 交易成本; 东亚区域货币合作; 欧洲货币联盟; APEC; 非机制化

[中图分类号] F8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034 (2005) 01-0057-05

一、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分析

交易成本也译为交易费用, 它最早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R.H.Coase)提出的。科斯之后, 威廉姆森等人进一步发展了交易费用这一概念, 威廉姆森认为任何一个能表述为契约问题的经济组织问题, 都可以在节约交易费用这个意义上进行深入的探讨。影响交易费用的因素可分为不同性质的两类: 第一类因素, 威廉姆森称之为“交易因素”, 包括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发生的频率; 第二类因素是人的因素, 即关于人性的两个特点: 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倾向。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存在都会使交易费用增加; 资产专用性的存在, 使得事后机会主义行为具有了潜在可能性, 交易费用也就越高; 不确定性的存在意味着交易决策必须是适应性的、连续性的, 从而直接增加契约行为的复杂程度; 经常发生的交易较一次性交易, 更容易补偿交易的规制结构的确立和运行成本, 降低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大小由制度决定, 制度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 可以减少不确定性, 抑制机会主义行为, 弥补人的理性不足, 从而降低交易费用。既然交易费用由制度决定, 那么

可以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降低交易费用。

东亚货币合作, 实质上是东亚各国在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以及国际收支调节等货币金融领域方面的交易行为。因此, 交易成本对合作具有重要的影响, 必须探寻一种有效的合约形式或制度安排, 降低东亚货币合作的交易成本。

二、东亚货币合作的交易成本分析: 与欧洲联盟的比较

货币合作是否顺利推进与交易成本直接相关, 与欧盟货币一体化的成功进程相比较, 可以发现高昂的交易成本是东亚货币合作过程困难重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一) 区域内经济整体联系不强, 协调成本高

东亚各国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差异很大, 而且经济体制不一样, 经济结构相差甚远(黄梅波, 2001)。经济发展水平越不相当、经济结构越不相似, 经济整体联系就弱^①, 所面对的外界冲击就越不相似。因此, 当外界冲击来临时, 东亚各国就很难采用同样的或类似的经济政策予以抵消, 各国采取独立的经济政策的意愿较强, 这无疑会加大契约签订前和签订后的协调成本。

[收稿日期] 2004-06-30

[作者简介] 余玉平 (1977-), 女, 福建三明人, 厦门大学经济系硕士研究生。

而欧盟主要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相似,国家间开展合作冲突较少,就交易条件进行协调的成本小,这是欧盟成员之间不断合作,并最终能启动欧元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严重的不确定性,生产要素流动成本高

蒙代尔认为地区之间劳动力和其他要素自由转移,是判断能否成为一个通货区的标准。而生产要素的流动是一种交易行为(丁斗,2001),必然涉及到交易费用问题。流动越不稳定和越不确定,交易费用就越大。市场制度是能够使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最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形式。东亚经济体内除了日本实行完全市场经济体制,其他大部分国家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还存在许多来自政府等方面的潜在因素使东亚经济体内生产要素的流动面临着严重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导致劳动力和资本自由流动的高交易费用,从而成立具有一个超国家机构的货币联盟交易费用也必然高昂。

欧盟国家实行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具有比较透明的用工制度和完备的社会劳动保障制度,生产要素在区域内的流动风险比较小,要素流动费用较低,从而流动性较高,决定了其可以依靠低成本要素转移消除需求转移造成的冲击,调节外部的不均衡。

(三)共有理念的缺失,机会主义倾向高

比较制度分析理论认为制度是关于共有理念(share beliefs)的反复博弈所达到的均衡,共有理念作为认同或预期的符号或观念,其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它能使合作参与者超越凸现的不利,通过未来预期的利益增强某种制度或机构对参与者的凝聚力;而且在经济合作成员共有理念较强的情况下,经济合作的社会规则就相对比较明确,合作方对潜在的经济合作利润的分割就有着较好的包容和预期,合作秩序成本就可能趋向于最小化。东亚各国的共有理念是比较淡薄的,主要表现在:

(1)意识形态不同

意识形态因素是节约费用的最重要的共同理念之一,较大的意识形态拥有量(ideological endowment)能减少搭便车或违犯规则的可能性,淡化机会主义行为。长期以来东亚各国和地区一直存有分歧,如领土纠纷、文化传统、宗教信仰、价值观的差异等,更多的是把彼此视作竞争对手而不是潜在的合作伙伴。因此,东亚地区“意识形态拥

有量”是比较小的。

(2)合作预期不同

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合作的剩余利润的分享能力也不同。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分享能力往往要大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在东亚货币合作中,日本作为战后迅速崛起的经济大国,除了共同防范类似1997年爆发的金融危机,还希望通过合作扩大日元在东南亚的公信力,为日元的国际化及成为地区领袖和世界大国迈出关键的一步;而金融市场欠发达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则希望通过合作,共同防范化解金融危机,维护自身利益。

由于各成员价值取向、目标设定的不同,使得在共同理念这个制度核心表征上出现了分歧。各国的共同理念的缺失,对签订契约的潜在利益评价不一,就很难超越现期凸现的不利,签订契约的成本就大,参与者的凝聚力也很小,无疑增加了维持、执行契约的成本。

相比之下,欧盟各成员国实行比较民主的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有相近的文化价值观,政策稳定性强,有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合作各方可以对合作收益有一个明确的预期,共同理念方面较一致,达成货币合作制度的成本和执行该制度所花费的成本都较低,这为经济一体化达到较高的层次提供了条件。

(四)第一行动集团的国家缺失

根据制度变迁理论,推动制度变迁必须有“第一行动集团”和“第二行动集团”。前者首先预见到制定新规则所具有的潜在收益,而后者通过追随前者的策略性行为,推动制度变迁,同前者共同分配所获得的、曾经是潜在的收益。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公共产品(public goods),具有相当的外部性。当担负制度变迁的第一行动集团引入一项制度后,其他的集团可以从中获益,可以不必支付创新成本,从而减少整个行动的交易成本。

东亚地区缺乏担负第一行动集团的国家。东亚区内,日本从经济实力上最具有成为“第一行动集团”国家的条件。日本的经济规模居全球第二,日元是区域内最国际化的货币。但是,日本的某些缺陷使日本难以在该地区中担当“第一行动集团”的角色。日本市场容量有限,吸收东亚区域其他国家出口产品的意愿也有限;日本金融市场相对封

闭与狭小;日元国际化水平还不足够高等。而且曾经给亚洲人民带来历史创痛的日本,一直不能以史为鉴,至今仍不时发生损害亚洲人民的言行,很难得到亚洲人民的信任和认同。中国虽然是东亚地区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但毕竟是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经济实力还不足够强,加上人民币还不是国际化货币,还难以胜任这个角色。

欧盟区内存在一个能充当“第一行动集团”的国家——德国和法国,是欧洲货币体系发生和发展的关键。德国是欧盟最大的经济体,德国和法国推动了欧洲一体化,欧盟其他国家从中受益,这就保证了欧盟能逐步采用比较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一体化。

另外,美国的态度也影响东亚货币合作的交易成本。由于东亚各国长期以来对美国的依赖性很大,作为世界头号强国的美国为了保持对亚太事务的主导权,也积极参与、干预东亚事务,美国的态度直接制约了东亚货币合作进程。美国的态度,更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不确定性因素,使东亚各国难以对合作收益形成明确的预期。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合作,达成一致的交换条件,交易成本无疑是比较高的。

三、降低东亚货币合作交易成本的制度构想: APEC模式的借鉴

(一)APEC方式是一种适应亚太区域实际情况的交易成本较低的合作制度

1.非机制化能减少交易成本,促成合作

APEC是一个地区协商组织,不是靠制定规则,而是靠倡导和协商推动合作。协商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是非约束性和非强制性的,而只是单边自愿基础上的承诺。亚太地区各成员的发展水平不同,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进程中,发达国家所得到的利益往往要大于发展中国家。面对自由化利益的不平衡,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成员不得不在自由化进程中不断平衡和协调自身的利益和承受力,灵活的非机制化的协议可以有利于这种协调,而机制化就意味着发展中成员要一定程度上让渡更多的国家权利。因此,发展中成员坚决反对建立一个机制化的经济集团,而主张建立一个松散的非机制化组织。推行硬约束的机制化,结果只能是发展中成员放弃合作,双方交易不成。双方

都会受损失,这种损失就是推行机制化的机会成本。因此,APEC的非机制化在亚太地区复杂性和多样性约束下,能降低交易成本,促成合作。

东亚地区各经济体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开放度各异,从APEC的经验看,一个随机协调的机构更适合东亚的货币合作。

2.自主自愿原则使亚太合作成为可能,并减少合作的交易成本

APEC奉行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自主自愿原则。在多样性情况下,自主自愿机制使合作成为可能,而且可以大大减少合作的交易成本。一方面,因为自愿的合作一般都是在比较成熟的,具有良好前景的领域展开,自主自愿的协议可以减少契约签订前的信息费用和反复谈判的费用;另一方面,相对于法律方式需要进行大量的调查、取证、裁决、执行等,一个自我实施的协议的执行成本无疑是比较低的。而且真正在自主自愿基础上达成的每一项协议,对APEC而言,其执行较有保障。自主自愿还为个体自由进出集体约束提供可能,可以减少个体退出契约的成本;当然,这也意味着个体的机会主义倾向增强。但是在国际社会,从长远考虑,成员国都会克制自己的机会主义动机。因此,在亚太地区各经济体实力和国情等相差悬殊的约束下,自主自愿的进入机制使亚太区域合作成为可能并且大大降低了合作的交易成本,提供集体行动的效率。这同时说明了在成员国多样化情况下,要确保合作效率,成员方的自主自愿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和提倡。

从这个意义上说,东亚货币合作也应该采取自主自愿的原则,降低交易成本,达到有约束下的最优化,因为东亚各经济体的多样性特征也是很显著的。

3.“渐进主义”的灵活机制适应亚太地区的内在要求,降低合作的交易成本

制度是理性参与者为共同理念重复博弈达到的均衡,把制度作为预先设定或外生的是不明智的。亚太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进而要素流动、财政货币政策的需要和承受力也不一样,还涉及到价值观、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的协调问题。发展中经济体很难达到发达经济体的承诺水平,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无疑会就合作条件展开一轮又一轮的谈判、磋商。因此,亚太地区

的多样性内在地要求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不能一步到位,而必须循序渐进。另外,从制度供给的角度来看,APEC的成立是需求诱致型制度供给(罗小军,2001),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是主导力量,外部利润的诱导是主要因素,只有尊重各成员的需求,才可能以最低的交易成本达成合作。

在东亚地区的多样性客观条件下,现阶段也应循序渐进地推进货币合作进程。在合作的范围上,遵循由小到大原则;在合作程度上,由浅入深,逐步推进(李晓、丁一兵,2002)。

4.开放的地区主义可以减少加入 APEC 的机会成本

APEC 从一开始就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方针,不搞封闭、排外的传统区域经济合作。使得 APEC 成员国既能获得区域经济合作的好处,又不排除分享经济全球化的积极成果。亚太地区不少国家在经济发展中采取了加工贸易立国、或者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对区外市场依赖性很强。2001 年东盟国家向美国的出口额占其总出口额的 16.95%,向欧盟出口则占 15.30%^②;2002 年中、日、韩分别向美国的出口占自身出口总额的 21.5%、28.5%、20.2%^③。因此,APEC 开放地区主义,对全球化持一种融合的态度,分享全球化带来的好处,还大大减少加入这一特定组织的机会成本,是一种灵活、海纳百川的机制。

开放性原则也适合东亚货币合作。特别是,在短期内东亚各国无法立即成立一个统一的货币合作区域组织,而必须先成立各个层次、各个范围上的次区域组织,开放性原则就尤为重要。坚持开放性原则,各个层次、各个范围的次区域组织才能加强交流、共享合作成果。

(二)东亚货币合作模式的展望

1.东亚货币合作在近中期应采取随机协调的非机制化方式。

长期以来东亚的区域合作具有“非正规化、非制度化”的特点(Lewis,1999),东亚货币合作是整个东亚合作进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在整个东亚合作的框架下进行的(张蕴岭,2003)^④,因此不可能不受这个特点影响。

APEC 的非机制化是在亚太地区复杂性和多样性约束下,降低交易成本的次优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东亚各国近中期选择非机制化的随机协

调方式也将是东亚货币合作在有约束下的次优选择。然而,次优和最优都是相对的,因此可以说非机制化是近期东亚货币合作的最优选择。反对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现期的最优,没有长远意义。实际上,只要改进约束条件,当前就存在帕累托改进的可能。东亚各国在随机协调的基础上,循序渐进,求同存异,不断融合,将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货币合作组织并不是不可能的。

2.循序渐进地推进货币合作进程

循序渐进地推进货币合作,主要是指东亚货币合作要分阶段、分区域进行。合作范围从双边合作、次区域合作走向区域合作;合作内容以低层次合作推动高层次合作。

关于分区域推进东亚货币合作,Bayoumi 和 Eichengreen(1994)、Yuen(2000)等人作了相关研究。Bayoumi 和 Eichengreen(1994)区别了需求冲击和供给冲击,并发现日本、韩国、中国台湾间的需求冲击是对称的;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间供给冲击是对称的,这两组国家可率先各自组成最优货币区。Yuen(2000)基于潜在的冲击对称性、地缘亲近性和社会文化相容性,提出东亚存在三个亚群(sub-groupings):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这些亚群可先建立次区域货币区,然后在实现必要的前提条件,取得充分趋同之后,可能最终形成单一货币区。

关于分阶段推进东亚货币合作,日本学者村濑哲司主张通过如下三个阶段建立单一货币区(村濑,2000):首先由盯住美元过渡到盯住共同货币篮子;其次,将共同货币篮子转变为“亚洲货币单位”(Asia currency unit,ACU);最终形成一个统一的“亚洲货币体系”(AMS)。国内学者王庭东(2002)认为亚洲货币合作在时间上可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立起区域内的危机解救机构,例如亚洲货币基金 AMF(Asian Monetary Fund);第二阶段是建立起类似欧洲汇率机制(ERM)的亚洲汇率联动机制 AERM(Asian Exchange Rate Mechanism);第三阶段是亚洲最终过渡到亚洲单一货币区 ACA(Asian Currency Area)。

3.坚持自主自愿和开放性原则

东亚货币合作要承认东亚各区域的多样化、多元化,强调灵活性,各成员国可以根据自身的情

况,自主自愿在恰当的时机加入货币合作进程,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加入哪个次区域合作组织,各次区域加强协调,根据本区域的发展状况,选择合作的对象。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各次区域、各次区域的各成员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共同磋商,协调措施,减少交易成本,以充分利用更多的潜在交易机会,使外部利润内部化,实现利益最大化。

由于东亚与世界其他地区有着广泛而密切的经贸联系,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东亚货币合作同 APEC 一样必然带有开放性的特征。这里开放性有两层意义,一方面,东亚各国无法在短期内成立一个统一的货币合作区域组织,而必须在各个范围率先成立次区域组织的情况下,要坚持开放性,加强各次区域协调和沟通,互享合作成果,利用次区域货币区货币一体化的自我增强机制(Frankel,1996),推动建立东亚统一的货币机制。另一方面东亚货币合作必须加强与区域外国家的货币金融联系,处理好与其他经济合作组织,如 APEC、欧盟的关系,通过“学习效应”不断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合作水平。

注释:

①谭庆华,用向量自回归方法(VAR)对东亚地区经济冲击相关性进行实证,发现东亚地区具有较弱的经济冲击相关性。

②资料来源: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The ASEAN Secretariat, Jakarta

③资料来源: <http://www.mofcom.gov.cn>

④“中国与东亚:金融合作的前景”金融街论坛 2003 年 9 月 23 日新浪网。

[参考文献]

[1] 余永定,何帆,李婧.亚洲金融合作:背景、最新进展与发展前景[J].国际金融研究,2002,(2).

[2] 黄梅波.最优货币区理论与东亚货币合作的可能性分析[J].世界经济,2001,(10).

[3] 李晓,丁一兵.论东亚货币合作的具体措施[J].世界经济,2002,(11).

[4] 戴金平,熊性美.东亚货币合作的阶段确定与形态选择[J].南开经济研究,2001,(4).

[5] [美] 罗纳德·科斯,道格拉斯·诺恩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6]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7] 谭庆华.对东亚货币一体化的再考察[J].世界经济文汇 2002,(5).

[8] 宫占奎.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合作研究[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

[9] 丁斗.东亚地区的次区域经济合作[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0] 罗小军.制度信仰与价值:APEC 的困境及前景[J].国际经济评论,(7)(8).

[11] 王庭东.亚洲货币合作的路径展望[J].亚太经济,2002,(3).

[12] Bayoumi, T., and Eichengreen, B. “One Money or Money?: Analyzing the Prospects for Monetary Unification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World”,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ptember, 1994.

[13] Yuen, H. “Is Asia an Optimum Currency Area? ‘Shocking’ Aspect of Output Fluctuations in East As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ugust, 2000.

(责任编辑 陈淡宁)

(上接第 56 页)利的定位相继出台后,今后我国在同其他国家争取 MES 地位时必然会遇到这种示范效应的重重阻力,加大我国在其他市场争取公平贸易待遇的难度。这样,当我们的一些拳头产品在特定市场(如美国)受制于 MES 背景而举步维艰时,通过其他市场打开销路的机会就不多了,这种示范效应会使我们希望通过市场多元化进而分散风险的愿望大打折扣。从这个意义上讲,完全不理睬这个定位并非上策,仅有骨气没有对策也是远远不够的。

注释:

①②⑤钟伟:《难以毕其功于一役》,《国际贸易》2004 年第 7 期,第 9 页,第 10 页。

③④金泽虎:《新世纪的新壁垒》,《经济纵横》2000 年第 12 期,第 48 页。

⑥⑦郑宝银:《卷首语:市场经济地位》,《国际贸易问题》2004 年第 8 期,第 1 页。

⑧赵瑾:《特殊待遇》,《国际贸易》2004 年第 7 期,第 6 页。

(责任编辑 王瀛)